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534)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股權變動及 恢復買賣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股權變動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今日的上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於今日告知本公司，其已透過券商按每股0.225港元的價格於市場上收購317,894,000股股份(「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5%。

緊接上述收購之後，聯合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由2,326,308,032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1%)，增加至2,644,202,032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71%)。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擬定收購或變賣的協商或協議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其他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一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先生及何振林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